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塡寫此表格,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N4.2 款

	這份文件是於(日期)在本人					
	面前*確認/宣誓時,其*非宗教式誓詞/宗教式					
	<u> 誓章內提及的標記爲"S-"的證物。</u>					
	* 律師 / <u>監誓員</u> (律師行名稱)					
死者於去世當日	日在香港之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("該額外清單") ¹					
此額外清單應與資產及負債清單,連同先前所有額外清單(如有的						
話)一併閱讀。						
死者姓名:	_					
香港*身分證/護照號碼:						
H 10 /3/4 mm ~						
去世日期:						
額外資產/負債(如適用)的詳情						
,						
項目	說明					

<u>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</u> 如需塡寫此表格,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對先前存檔的*資產及負債清單/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(如適用)的詳 情作以下修改

先前的項目	先前的說明	正確的說明 (如適用,可劃線在修改處的下面)

附註

由於法例沒有規定,本清單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真實性並無經遺產 承辦處或高等法院核對。根據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 理條例》第 15A/24A/49AA 條,此清單須由申請人/遺囑執行人/遺 產管理人以非宗教式誓詞/宗教式誓章核實。

警告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60J條,如有公司、銀行、商號及商鋪及其他人士接獲本清單的文本,該等公司、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,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銀行、商號及商鋪及其他人士一律不應處理任何沒有在該清單載列的 死者財產。違反第 60J 條的規定乃刑事罪行,可被罰款兼另處刑罰。

日期:20	年	月	日	
			*確認者/宣	7. 誓者簽名

附註:

- (1) 本表格爲表格第 N1.2、N1.3、N2.2、N2.3、N3.2 及 N3.3 款的證物表格。
- (2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